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务所
三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42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公司）编制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泰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泰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泰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泰集团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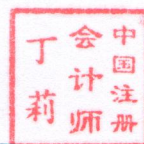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泰集团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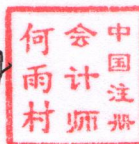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雨村



何雨村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一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按评估价 85,399.47 万元。

4.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数量为 81,721,980 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972.83 万元、973.96 万元和 977.13 万元；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公司威安爆破净利润不低于 86.99 万元、75.94 万元和 63.56 万元；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公司萍乡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359.70 万元、357.60 万元和 354.60 万元；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被收购企业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867.37 万元、4,797.18 万元和 4,759.4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追加投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度，被收购企业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2.90 万元；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威安爆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91 万元；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公司萍乡民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3.44 万元；被收购企业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30.26 万元，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未追加投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没有产生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扣除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二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

2.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持有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69.83% 股权。

3. 交易价格

按评估价 56,984.32 万元。

4.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28,492.1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752,861 股，发行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 2,564,290 张。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7,200.00 万元和 8,64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确定。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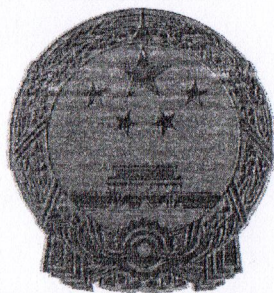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被收购企业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为 7,014.56 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批准。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